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8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财务总监徐静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